

青年自學叢書

經濟學初步

李 怡 編 著

香港益羣出版社出版

目錄

一 「經濟學」研究些什麼	一
什麼叫「經濟」	一
「經濟學」的解釋	二
爲什麼要學「經濟學」	五
二 商品問題	七
商品首先是生產品	七
商品的社會條件	九
商品發展小史	一〇
商品的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	一三
三 價值學說	一五
價值是什麼東西	一五
價值的產生	一七
價值量	二一

「物以稀爲貴」嗎？.....	二二
價值規律的表現.....	二三

四 商品生產的矛盾問題

基本矛盾.....	二七
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的矛盾.....	二九
具體勞作與抽象勞作的矛盾.....	三一

五 貨幣的本質

什麼是貨幣.....	三七
貨幣的發生.....	三八
貨幣的五種機能.....	四二
紙幣.....	四五

六 剩餘價值——一個重要的問題

勞力的價值.....	四八
勞力的使用價值.....	五〇
工資.....	五一

七 資本——經濟學的核心

絕對剩餘價值·····	五二
相對剩餘價值·····	五四
超額剩餘價值·····	五五

什麼叫做資本·····	五八
-------------	----

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·····	六一
----------------	----

再生產·····	六三
----------	----

資本的積聚·····	六五
------------	----

資本的循環·····	六七
------------	----

資本的週轉·····	七一
------------	----

週轉快慢的影響·····	七三
--------------	----

農業資本·····	七五
-----------	----

八 利潤從何而來

成本價格和利潤·····	七七
--------------	----

利潤率·····	八〇
----------	----

利潤率的平均化·····	八二
利潤率的下降·····	八四
九 商業資本	
什麼叫做商業資本·····	八七
商業利潤·····	八九
商業資本與平均利潤率·····	九一
貨幣經營資本·····	九三
十 借貸資本與銀行業務	
什麼叫借貸資本·····	九五
利率·····	九七
銀行的業務和利潤·····	九九
十一 經濟危機	
什麼是經濟危機·····	一〇四
經濟危機的原因·····	一〇六
結束語·····	一〇九

一 「經濟學」研究些什麼

什麼叫「經濟」

「經濟」這個名詞，中國自古就有了。但卻不是我們現在所理解的這個意思。在古代，所謂「經濟」，是指「經世濟民」的意思，說得通俗些，就是致力於社會人羣的利益。

我們現在說的「經濟」，是從日本文移用過來的。近世日本人譯「Economy」一詞爲「經濟」，於是中文也就沿用了。「經濟」的意義，是指人類利用種種財產貨幣所進行的一切行爲，以及這些財產貨幣在社會中的存在狀態。例如買賣商品叫做商業經濟，購買原料製造成品，叫做工業經濟，耕種收穫叫做農業經濟。如果某一種經營是屬於私人所有的，叫做私營經濟。各種經濟在同一國民的基礎上的組成，就叫做國民經濟。國際間的交換、分配，又叫做國際經濟。

在一個社會裏，乍眼看來，各種經濟是毫無規律又毫無聯繫的，而實際上，各種經濟卻是互相聯繫並且互相制約的，有時候甚至是牽一髮而動全身，某一行業的不景氣也會引起整個社會的經濟波動。在社會上，各種經濟組成了一個有一定法則的社會經濟。這社會經濟，是一個社會的命脈的基礎。一個社會的政治、文化以及各種各樣的現象，都是以社會經濟為基礎的。社會經濟一變動，整個社會就會變動。

「經濟學」的解釋

如果說社會經濟有一定的法則，那麼它們的法則是怎樣的呢？

要回答這個問題，不是三言兩語可以解決的。它往往需要一部專著，甚至幾部專著。這些專著就叫做「經濟學」。

「經濟學」(Economics)是研究經濟的現象並說明它的法則的一門科學。專門研究農業經濟的叫農業經濟學，專門研究銀行經濟的叫金融經濟學。而以研究整個社會的經濟的，就叫做社會經濟學，或叫政治經濟學。我們在這裏所要討論的，就是這一種經濟學。它以整個社會為研究的對象，使我們得以了解整個社會的經濟法則。凡是人們提到「經濟學」這三個字而沒有說出它的特定研究範圍（如農業、工業等等）的時候，一般都是指社會經

濟學。因此，「經濟學」有廣義及狹義的解釋：廣義指各種各樣的經濟學，狹義則專指社會的經濟學。

也許有的讀者會問了：「你所說的社會的經濟學，是研究社會的經濟法則的；但它是研究哪一種社會的經濟法則的呢？是不是所有不同的社會，它們的經濟法則都是相同的呢？」

不。從社會學的著作中，我們知道人類社會的發展歷史分幾個階段：從原始社會，到氏族社會，奴隸社會，封建社會，商品社會以至更高一級的新社會。每一種社會，與其他社會不同的地方，首先就在於它的經濟。既然這樣，不同的社會自然就會有不同的經濟法則了。社會經濟學應該研究人類歷史進程中各個社會的法則。但是，現代的社會經濟學家們，卻很少對人類的各個社會作全面的研究，他們通常都是把現代社會（商品社會）以前的各個社會的經濟面貌輕輕帶過，或者完全不提，而用主要的篇幅來探討現代社會的商品經濟。這樣做有幾個理由：第一，現代社會的商品經濟，是自有人類歷史以來最複雜的經濟形式，它的運動規律和存在法則也最值得認識；第二，對現代社會的商品經濟的法則的解釋，存在着很大的爭論，經濟學家為闡明自己的意見，所以對這問題也討論得最多；第三，現代人最關心的是現代的經濟法則，他們對現代經濟法則的認識，足以左右他們的政

治信仰以及指導他們的行動，因此，現代的經濟學家所寫的社會經濟學專著，主要就是談現代的商品經濟的。這可以說是對「經濟學」的更狹義的解釋。

這本書所要探討的也是這一種更狹義的經濟學，即是研究現代商品經濟的法則的經濟學。

上面說到對現代商品社會的經濟法則的解釋，存在着很大的爭論。這爭論主要是兩個大派別之爭。一種意見認為現代社會的商品經濟是人類生活的最完美的經濟方式，他們讚揚這種經濟方式，認為即有缺點也很易補救，他們主張人類的社會歷史應該永遠停留在這一階段。另一種意見則批判現代社會的商品經濟，認為它即使在一一定的歷史行程上起過推動人類歷史發展的作用，但它的缺點卻是無法彌補的。根據人類社會史上經濟方式的不斷變換來看，現代的商品經濟必將沒落，而為另一種經濟方式所代替；而實際上已在有些地方被新的經濟方式代替。

顯然，前一種意見是以停滯的眼光來看事物的，而後一種意見則以發展的眼光來看事物。

這本小書將採取後一種意見。這就是我們在以後所要談到的「經濟學」。

爲什麼要學「經濟學」

有些人可能對「經濟學」不感興趣，他們認爲自己既不想研究經濟問題，又不打算做買賣，自己只是自食其力，這「經濟學」要學來做什麼呢？

但是，你是社會上的一分子，就必然會與社會的經濟發生關係。例如銀行發生擠提了，這是怎麼回事？物價爲什麼有起有落？貨幣是什麼？你的薪金標準是根據什麼定出來的？何以這之間會有差異？你的老闆是怎樣賺錢的？等等問題，其實都與你的生活有關。了解了這些問題，你對社會的經濟就會有比較澄明的印象，你也會比較聰明地處理你所遇到的經濟問題了。

其次，經濟是社會的基礎。你認識了社會的經濟規律，也就是認識了社會的構成。因爲，人在社會上的地位，實則上就是人的經濟地位。認識社會，認識社會的發展方向，就能使自己的思想、行動促進社會發展，致力於社會的進步和人類的幸福，由此而使自己成爲一個有生活目的的人，不至一生庸庸碌碌。

最後，「經濟學」作爲一門知識，也極有認識的意義，它可以說是社會科學的基礎。許多劃時代的社會學家、哲學家，他們的最重要著作，就是「經濟學」方面的著作，特別

是現代社會的經濟學方面的著作。因此，要學好社會科學，也應該先掌握「經濟學」的知識。

二 商品問題

研究經濟學，首先要研究商品，因為，商品是社會經濟的基礎，社會上的一切經濟現象，都是從商品演變出來的。因此，商品之於社會經濟，正如細胞之於生物體，以及原子之於一切元素一樣。只有把商品這東西弄懂了，才好進一步研究社會經濟的種種現象。

商品首先是生產品

那麼，什麼是商品呢？

這首先要從人類生活的特點出發來研究。我們知道，人與其他高等動物不同的地方，就是其他動物只能夠利用自然界的東西，人卻能夠通過自己的勞動，創造工具，使用工具，將自然界的東西改變成適合人類需要的東西。適合於人類的什麼需要呢？有兩種需要：一種是直接的生活的需要，也就是消費的需要，例如把棉花織成棉布，人穿在身上可以護暖，這就是生活的需要。另一種是生產的需要，例如把鐵料和木料製成紡織機，紡織

機本身既不能吃，也不能穿，它不能直接解決人們生活的需要，但紡織機能織棉布，間接地解決人們生活的需要。像紡織機、鐵鋤頭、機牀等等東西，我們叫它做生產工具，它適合人們的生產需要。

無論是適合人們生活需要的東西，還是適合人們生產需要的東西，總之，凡是經過人們的勞作而做成的適合人們需要的東西，我們就叫它做生產品。一塊從來沒有人跡到過的荒林，它上面生長的樹木雖然也適合人類的需要，但沒有經過勞作把這些樹木採下來，人們就不能應用，因此也就不能成為生產品。

任何社會，必須要有生產品，才能維持和發展。因此，人類生活的特點就是人能夠生產，而商品的特點就首先在於它是生產品。

但是，雖然所有的商品都必須是生產品，但生產品卻不一定就是商品。例如，在封建社會裏，農民自己種地，打下糧食自己吃，自己到荒山上砍柴來燒，自己做木犁來犁田，這些糧食、木柴、犁頭，都是生產品，但這些生產品都是既不用買，也不拿去賣的東西，當然不能算是商品了。

那麼怎樣的生產品才算是商品呢？這裏有兩個條件。

商品的社會條件

第一個條件：這種生產產品是私有的。我的就是我的，不能是你的，你拿走了就不行。比如說：百貨公司裏擺了許多衣服、用具、肥皂、牙刷等等日用百貨，這些東西你不能拿了就走，因為這些東西不是你的，是商店老闆私有的。

第二個條件：這種生產產品不是爲了自己的需要，而是爲了社會的需要，爲了別人的需要而生產的。例如墨水筆工廠生產墨水筆，是爲了老闆自己的需要嗎？即使這工廠有十個老闆，那麼十枝墨水筆也夠了，何須生產成千成萬枝呢？棺材鋪的老闆，如果爲自己做棺材的話，一副棺材也就夠了，爲什麼要做這麼多棺材呢？這不是爲了自己的需要，而是爲了別人的需要，爲了社會的需要。

具有了這兩個條件：這生產產品就是商品了，也就可以買來賣去了。

現在，我們可以將商品的定義簡單化一下了：凡是爲了出賣而不是供本人消費的生產品，就是商品。「爲出賣」，就包含了「私有的」「爲別人的消費而生產的」以及「要經過交換才給別人的」這三點意思。

商品發展小史

上面所說的商品的特點，是指比較成熟、比較完全的商品而言的。實際上商品在歷史上剛剛出現的時候，並不具有像上面所說的這麼多特點，它的這許多特點，是逐步發展起來的。

商品最初在歷史上出現，是在原始氏族社會的後半期。這個時候，社會上開始有了初步分工，有的氏族是從事農業的，有的氏族是從事牧畜的。從事農業的這個氏族，想吃點肉食，而從事牧畜的氏族也需要糧食，他們彼此就拿自己已有的糧食或牲口互相交換。這樣，在交換當中，牲口和糧食都變成商品了。我們說這是商品，首先因為兩個氏族都承認對方的生產品的所有權，搞畜牧的氏族承認糧食是屬於對方所有的，搞農業的氏族承認牲口是對方所有的，要是不承認所有權，那就談不到交換，而是應該去搶劫了。但是這種承認所有權，跟我們現在所看到的商品的私有，還是有點不同，因為糧食到底是農業氏族公有的，不是氏族裏哪一個人私有的。或者可以這樣說，當時的商品的私有特點，是以整個氏族為單位的，是整個氏族「私有的」——如果這樣也還勉強可以稱為私有的話。其次，氏族社會拿來交換的商品，雖然已不是自己所需要的，但卻不是為了別人消費而生產的，在

農業氏族生產糧食的時候，原也是爲了自己的需要，並非爲了別人，只不過偶然剩下了，或者兩個氏族碰在一起，才互相把產品換一換吧了。這種交換使產品成爲商品，但和我們現在所看到的專門爲別人消費而生產的情況有所不同，因此這只能說是商品的一種幼芽狀態。

隨着生產力的發展，私有財產在氏族內部發生了，不但氏族與氏族之間經常交換着產品，而且氏族內部的人相互之間也交換起產品來了。這一個人縫了一件衣服，拿去跟另外一個人做的陶罐交換，彼此都承認對方手裏的產品是屬於對方個人所有，這種對個人所有權的承認也就是對私有的承認。「商品私有的」這一特點已經具備了，只不過爲他人的消費，爲交換而生產這一點，還是沒有具備的。

到了奴隸社會，特別是到了封建社會，專門爲了交換、爲了出賣而開設的手工業作坊出現了，也就是說，有了專門的商品生產。於是，商品這種東西，就有了更進一步的發展。但是，那時候的商品生產，在社會上還只佔很次要的地位，社會上最大部分的生產品還不是爲着交換、爲着出賣而生產的。例如那時的農民，或者爲了土地所有者生產，或者爲了自己的消費生產，他並不需要交換什麼，生產出來的東西可以直接消費掉。

只有到了近代的商品社會，整個社會的各種生產部門，才把它們的產品當作商品生產

出來。不管是鑄造機器，是製造肥皂牙膏，是種糧食養牲口，從一開始生產就是爲着別人的需要，爲着社會的需要而生產的，就是爲着出賣，爲着交換而生產的。

產品是在交換中才成爲商品呢，還是在生產時就把它當着商品呢，這是一個很大的區別。你的產品是不是原來就準備賣給別人，這是一個大問題。爲什麼呢？因爲如果你在生產時是爲着自己消費的，有多餘的才出賣，那麼能不能賣出去，就沒有什麼大關係，頂多留着自己用好了。但如果是爲了社會的需要，爲着別人的需要而生產的，那麼究竟生產什麼東西，跟自己的需要就脫離了。只要別人需要什麼，只要能夠賣得出去，你就生產什麼。比如一個木匠，別人要桌子，他就做桌子；要櫃子，他就做櫃子；要棺材，他就做棺材；要一百張桌子，他就做一百張桌子。這時要考慮的，首先是你生產的東西，別人是否需要，其次你的東西，會不會比市面上同類的商品貴，價錢是否相當。所有這些交換時可能發生的問題，在你生產時就要仔細想清楚。否則你生產的東西就賣不出去。你做了一百張桌子，沒有人買，那麼你吃什麼，穿什麼呢？總不能吃桌子、穿桌子呀，因此，爲自己需要而生產還是爲別人需要而生產，這實在有很大的區別。在商品發展史上，是一個極大的變化。